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06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招银”)持有公司股份3,114,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招银”)持有公司股份1,539,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南京招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3,114,627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0.78%,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3,114,627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3,114,627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因自身资金需求,湖北招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1,539,549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0.38%,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1,539,549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1,539,549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2023年2月2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南京招银和湖北招银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14,627	0.78%	IPO前取得:3,114,627股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39,549	0.38%	IPO前取得:1,539,549股

上述减持主体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8,171	2.19%	2022/2/1~2022/12/16	48.21-87.11	2021年9月18日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7月28日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2,914	1.10%	2022/2/1~2022/12/16	48.19-87.07	2021年9月18日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7月2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114,627股	不超过:0.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14,62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14,627股	2023/2/9~2023/8/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39,549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9,54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39,549股	2023/2/9~2023/8/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本企业/本公司将适用如下减持条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C.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 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本公司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 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② 项,2)②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5)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07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一、请发行人区分业务板块披露2022年的全年业绩预计数及其变动原因。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持续变化,请发行人具体分析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结构变化原因、公司业务布局考虑及未来发展规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针对《落实函》提出的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2023年2月2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简称“牟平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612财保7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申请人”)

被申请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诉讼机构名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山东省烟台市

二、本次诉讼的请求

申请人于2023年1月31日向牟平法院申请行为保全,请求禁止新潮能源公司执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禁止新潮能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申请人以办理行为保全责任保险提供担保。

三、本次诉讼的裁决情况

牟平法院裁定如下:

一、被申请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执行2023年1月18日作出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禁止被申请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3日上午8: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交。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该《民事裁定书》所述:申请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夏顺亿”)与公司之间的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宁夏顺亿于2023年1月31日向牟平法院申请对公司采取行为保全;牟平法院于2023年2月1日裁定:”一、公司停止执行2023年1月18日作出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二、禁止公司2023年2月3日上午8: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决定:遵照(2023)鲁0612财保7号《民事裁定书》执行,原定于2023年2月3日上午8:30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暂停(延期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具体召开日期另行公告通知。

(三)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认为:

1.牟平法院曾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鲁0612民初1991号《民事裁定书》(现行有效)及(2020)鲁0612民初1993号《民事裁定书》(现行有效),均认定:公司的办事机构所在地明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牟平法院对公司所涉案件不享有管辖权。公司所涉的包括前述两案在内的数十项司法纠纷案件均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简称“朝阳法院”)以及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审理。

2.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3民终19833号《民事裁定书》(现行有效)以及朝阳法院(2021)京0105民初8986号《民事裁定书》(现行有效),人民法院已驳回“关于撤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诉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据此,公司合法董事会组成为:刘珣、范啸川、徐联春、程锐敏、戴梓岍、张晓峰、杜晶、杨旌以及韩笑(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合法监事会组成为:刘思远、陆旭以及莹晓萌(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为张宇。

3.根据朝阳法院(2021)京0105民初67152号《民事裁定书》(现行有效),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由宁夏顺亿等主体于2021年7月8日自行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据此,王进洲、潘辉、王兆国、黄刚、覃业贵、肖义南不是公司董事,吴玉龙、邵侃不是公司监事,公司合法董事会、监事会并未被罢免。

4.基于前述,公司认为:(2023)鲁0612财保7号《民事裁定书》对公司所做行为保全(禁止召开股东大会裁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司将坚决依法维权。

本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待定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7	新潮能源	2023/1/3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09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交易所今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简称“牟平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告知其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612财保7号)。随后公司于晚上19点左右通过电子邮件取得了牟平法院上述由审判员贺洪春、书记员丛媛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612财保7号)。

一、根据该《民事裁定书》所述:申请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夏顺亿”)与公司之间的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宁夏顺亿于2023年1月31日向牟平法院申请对公司采取行为保全;牟平法院于2023年2月1日裁定:“一、被申请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执行2023年1月18日作出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二、禁止被申请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3日上午8: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决定:遵照(2023)鲁0612财保7号《民事裁定书》执行,原定于2023年2月3日上午8:30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暂停(延期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具体召开日期另行公告通知。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待定

2.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3年1月19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其他事项

鉴于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且原定于2023年2月3日进行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股东网络投票无法于网络投票系统取消,公司提醒A股股东不要参与该日网络投票,相关投票将不予统计且无法律效力,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0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目前存续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以下简称“原债券”)协议安排重组已取得英格兰与威尔士高等法院(以下简称“英国法院”)裁决生效,公司美元债券协议安排已正式生效,目前正在根据英国法院批准的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方案推进执行,并已完成重组交割。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方案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方案实施需要,发行人将原债券注销,以发行新债券(包括新债券1、2、3及零息债券)向债权人分配的方式实施重组交割。相关信息如下:

(一)各新债券项下分配的权益

1、原债券的46.7%将以新债券1及现金提前偿付的方式交割或支付,其中:

(1)新债券1:后续将以现金及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偿付。相关安排如下:

发行日:重组生效日(即2023年1月31日,下同);

债券存续期限:自重组生效日起8年;

发行金额:原债券的46.7%减去应付现金提前偿付后的金额,即约22.03亿美元;

存续期利息:2.5%/年,存续期利息在债券到期时与本金一并支付;

偿付方式:(1)特定资产出售赎回:不少于新债券1本金额的64.2%将通过公司卖出资产回笼资金偿还;(2)信托受益权份额:不超过新债券1本金额的35.8%以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

(2)现金提前偿付:

针对此前已签署《重组支持协议》且在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方案表决中投同意票的美元债券持有人,公司需根据协议安排于重组生效日以现金方式支付其持有债券本金额的1%,并在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再行支付其持有债券本金额的1.8%,以上合计为1.13亿美元。

2、原债券的53.3%将以新债券2及新债券3交割,其中:

(1)新债券2:将通过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设立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相关安排如下:

发行日:重组生效日;

债券存续期限:自重组生效日起8年;

发行金额:约7.12亿美元,为参与债权人有效选择以新债券2受偿金额及根据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方案可分配予债权人的新债券2金额之和;

存续期利息:2.5%/年,利息在公司具体实施以“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时随本金一并抵偿;

偿付方式:通过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设立的“幸福精选平台”的股权抵偿。

(2)新债券3:将通过公司后续经营发展逐步清偿。相关安排如下:

发行日:重组生效日;

债券存续期限:自重组生效日起8年;

发行金额:约19.31亿美元;

存续期利息:2.5%/年,存续期利息在债券到期时与本金一并支付;

偿付方式:通过公司后续经营发展逐步清偿。

3、零息债券:原债券截至重组生效日(不包含重组生效日)以2.5%/年计算得出的应计未付利息将以零息债券交割。相关安排如下:

发行日:重组生效日;

债券存续期限:自重组生效日起8年;

发行金额:2.68亿美元;

存续期利息:不计息;

偿付方式:债券到期一次性偿付。

(二)重要时间安排

1、重组生效日:2023年1月31日

2、重组对价保留期:2023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26日

未有效参与重组投票的债权人,如希望获得重组对价,则需要在重组对价保留期间向公司指定的信息代理提交必要文件,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1月11日。届时,有效提交必要文件的债权人可于2024年1月26日获得其重组对价的分配。重组对价保留期结束时仍未获分配的重组对价将被注销。

二、债权人分配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原债券的持有人中,共有持有面值46.82亿美元债券的持有人在提交取得新债券分配所需必要文件后获得新债券分配。剩余未向公司或指定信息代理提交必要文件的美元债券持有人可在2024年1月11日前提交必要文件后获得对应的新债券分配;在截止日期仍未向发行人提交必要文件的债权人,其可分配的新债券份额在重组对价保留期结束时将被注销。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96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后,张学政先生和闻天下、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14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96%,占公司总股本的7.2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学政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学政	是	5,900,000	否	否	2021/2/2	2023/2/2	2024/2/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	0.47	个人需求
合计	/	5,900,000	/	/	/	/	/	/	15.95	0.47	/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3年2月2日的股本总数1,246,345,137股计算(下同)。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学政	是	2,100,000	否	是	2023/1/31	2024/2/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	0.17	补充质押
合计	/	2,100,000	/	/	/	/	/	5.68	0.17	/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闻天下、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5	73,140,000	73,140,000	47.51	5.87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4,900,000	17,000,000	45.95	1.36	0	0
张秋红	654,369	0.05	0	0	0.00	0.00	0	375,162
张丹琳	366,644	0.03	0	0	0.00	0.00	0	210,203
合计	191,967,050	15.40	88,040,000	90,140,000	46.96	7.23	0	585,365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347,500股的比例为1.1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0元/股,最低价为42.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14,949.4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347,500股的比例为1.1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0元/股,最低价为42.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14,949.4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门科技”)于2023年01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普宇”)、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瑞卜”)的通知,厦门普宇合计持有的公司22,570,75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35%)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先成、王红、彭国庆、潘琳、曾映、黄宁、刘中扬、刘晓芳名下,厦门瑞卜合计持有的公司23,057,66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6%)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厦门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亮、李大巍、刘敏、胡明龙、卢国强、刘晓芳、杨军、HAN YI、刘先成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厦门普宇、厦门瑞卜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厦门普宇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普宇	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4,575	3.0186
2		刘先成	3,384,408	0.8016
3		王红	2,203,043	0.5218
4		彭国庆	1,542,157	0.3653
5		潘琳	1,101,521	0.2609
6		曾映	826,141	0.1957
7		黄宁	218,154	0.0517
8		刘中扬	440,608	0.1044
9		刘晓芳	110,152	0.0261
合计			22,570,759	5.3460

厦门瑞卜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瑞卜	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7,106	1.3281
2		邱亮	4,090,385	0.9688
3		李大巍	3,599,539	0.8526
4		刘敏	2,508,764	0.5942
5		胡明龙	2,181,539	0.5167
6		卢国强	2,181,539	0.5167
7		刘晓芳	1,199,846	0.2842
8		杨军	763,539	0.1808
9		HAN YI	763,539	0.1808
10		刘先成	161,870	0.0383
合计			23,057,666	5.46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厦门普宇、厦门瑞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长刘先成、董事胡明龙、曾映、王红、监事刘敏、杨军、高级管理人员邱亮、李大巍、核心技术人员彭国庆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及各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3、本次因厦门普宇、厦门瑞卜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将通过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个人股东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统筹管理。本次因厦门普宇、厦门瑞卜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普门科技股份的全体股东承诺,将继续 履行厦门普宇、厦门瑞卜作为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

4、厦门普宇、厦门瑞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厦门普宇、厦门瑞卜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2月2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102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0.02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9元/股,最低价格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808.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